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倫敦Barbican Hall（地址為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普通事項

1. 年度賬目及報告

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

3. 投選及重選董事

投選或重選董事。將就投選或重選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 | |
|----------|-------------|
| (a) 凱芝； | (j) 何禮泰； |
| (b) 史美倫； | (k) 李德麟； |
| (c) 張建東； | (l) 利普斯基； |
| (d) 顧頌賢； | (m) 駱美思； |
| (e) 費卓成； | (n) 麥榮恩； |
| (f) 方安蘭； | (o) 穆棣； |
| (g) 范智廉； | (p) 駱耀文爵士；及 |
| (h) 霍嘉治； | (q) 約翰桑頓； |
| (i) 歐智華； | |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重新委聘KPMG Audit Plc為核數師，並由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另外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7及8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6及9項決議案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特別事項

5. 授權董事配發股份

動議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總面額最高為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之非累積優先股)、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及1,812,025,000美元(形式為3,624,050,000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後者相當於本大會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面額約20%)，惟除非依據下列安排，否則此項授權須予以限制：

- (a) 供股或其他發行，有關發售建議或邀請乃於董事所定期間供以下人士接納：
- (i) 普通股持有人，而所有普通股持有人分別應佔之權益份額與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成比例(或差不多成比例)；及
 - (ii) 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上述供股或其他發行，或董事認為有必要的發行，

但須受下文所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措施，因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

- (b) 根據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之僱員而設的任何股份計劃之條款；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之非累積優先股及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以全部現金方式配發之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面額，合共不得超過453,006,000美元(相當於本大會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5%)，而此項授權將於2013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此項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6. 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70及573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或以出售庫存股份的方式以現金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0條)，猶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惟此項權力將於2013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權力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權力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權力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7.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1,812,025,000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貨幣等值金額，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照常營業，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某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價；而在各種情況下，該等匯價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屬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購買該種貨幣之外匯現貨價報價及／或匯價計算；而在各種情況下，該等匯價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2013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此項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該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而本公司可依據任何該等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8. 更新以股代息授權

動議授權董事：

- (a) 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1條(經不時修訂)授予彼等之權力，允許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可按董事釐定之範疇和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代替2017年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2017年5月24日(以較先者為準)前所宣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包括中期股息)；
- (b) 按董事之決定不時自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進賬中，因應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下作出之選擇所須配發本公司新股的適當面額撥充資本，用於繳足相關數目新股之股款，以及配發該等新股或(如屬適用)出售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所持之普通股，以符合就該等選擇配發新股之需要；及
- (c) 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實行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並採取董事不時就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視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

9. 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可以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期召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白乃斌

2012年3月27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資料(包括閣下的投票權及行使投票權的方式)載於下文。

股東出席及投票之權利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概不受理。因此，於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

閣下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會議相關事項提問。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任何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惟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機密資料的披露；(b)有關答覆已於網站上以問答方式回應；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如閣下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請填寫及交回第25頁的表格，或透過電郵將問題傳送至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轉交適當的行政人員處理。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提問，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18頁。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 www.hsbc.com/agmwebcast 網上直播，直至2012年6月30日止。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股東委派代表之權利

閣下有權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第16頁「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一節「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並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該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為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CREST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有關CREST一節)。

CREST

CREST會員可根據CREST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個人會員或其他CREST保證會員及已指定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同時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CREST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紀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CREST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種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商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惟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陳述，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審計本公司賬目（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操守）有關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提交的任何事宜，或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情況。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陳述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本公司須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陳述，須在不遲於有關陳述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陳述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陳述。

股東要求發布決議案的權力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及第338A條，符合該等法例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接收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有關決議案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及／或(ii)在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中加入任何可正式列為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任何事宜（不包括已提呈的決議案）。除非某一決議案或某一事宜(a)（僅就決議案而言）即使獲通過，亦將無法生效（不論是否因與任何成文法則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定有抵觸）；(b)對任何人士有誹謗性；或(c)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該項決議案可正式動議或該事宜可正式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上述要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此要求必須說明將予發出通告所述決議案或將納入會議討論事項的事宜；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須在不遲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時間由本公司接收；及（僅就將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事宜而言）須隨附一項陳述列明提出要求的理據。股東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發出致董事會的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將要求傳送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股東周年大會的保安事宜

基於保安理由，大會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手提包、攝影機及攝錄器材均不准帶進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而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

於本通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史美倫[†]、張建東[†]、顧頌賢[†]、費卓成[†]、方安蘭[†]、霍嘉治、何禮泰[†]、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爵士[†]、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